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憶
聯絡電話：08-7320415#5402
傳真：08-7322838
電子信箱：a002516@oa.ptth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工字第1155067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6799103-1.pdf、376530000A115506799103-2.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屏東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案，請轉知所屬人員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4月13日屏府民法字第1150097146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社會處



屏東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遭受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非本國籍但為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人。
- 三、經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工員評估有補助需求。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案件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補助申請人為被害人，必要時得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各該醫療院所收費規定辦理。
- 二、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個別專業人員提供者：
 -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 (二) 二人以上諮商與輔導(含夫妻或家族諮商等)：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每件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 (三)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每一團體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小時。
 - (四) 諮商人員交通費：依本府差旅費支給標準辦理。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間之補助時數，得視情形酌予增減，其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訴訟及律師費用原則之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訴訟費用：

(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律師費用：

(一) 每案警偵訊程序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 每案審理程序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律師諮詢費用：補助律師諮詢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一目或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通譯費用日間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視為夜間，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所稱第三小時起，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通譯人員到場往返之交通費依本府差旅費支給標準辦理。

屏東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業經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令發布修正，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考量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爰參酌各縣市補助額度，修正本辦法內容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代理申請之人不得為加害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律師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通譯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屏東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法源依據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遭受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p> <p>二、非本國籍但為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人。</p> <p>三、經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工員評估有補助需求。</p> <p><u>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案件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u></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遭受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p> <p>二、非本國籍但為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人。</p> <p>三、經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工員評估有補助需求。</p>	<p>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俾利保障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權益。</p>
<p>第三條 補助申請人為被害人，必要時得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理申請。<u>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p>	<p>第三條 補助申請人為被害人，必要時得由<u>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u>代理申請。</p> <p>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p>	<p>增訂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被害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犯罪被告或嫌疑人時，不得代理申請補助。</p>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
依各該醫療院所收
費規定辦理。

二、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
或諮商輔導個別專
業人員提供者：

(一) 個別諮商與輔
導：每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幣二千
元，每人每年最
多補助二十小
時。

(二) 二人以上諮商與
輔導（含夫妻或
家族諮商等）：每
小時最高補助新
臺幣二千四百
元，每件每年最
多補助二十小
時。

(三) 團體治療輔導
費：每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幣二千
四百元，每一團
體每年最多補助
二十小時。

(四) 諮商人員交通
費：依本府差旅
費支給標準辦
理。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
目間之補助時數，得視情
形酌予增減，其補助期間
以二年為限。但有特殊情
況，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
依各該醫療院所收
費規定辦理。

二、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
或諮商輔導個別專
業人員提供者：

(一) 個別諮商與輔
導：每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幣一千
六百元，每人每
年最多補助二十
小時。

(二) 二人以上諮商與
輔導（含夫妻或
家族諮商等）：每
小時最高補助新
臺幣一千六百
元，每件每年最
多補助二十小
時。

(三) 團體治療輔導
費：每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幣一千
六百元，每一團
體每年最多補助
二十小時。

(四) 諮商人員交通
費：依本府差旅
費支給標準辦
理。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
目間之補助時數，得視情
形酌予增減，其補助期間
以二年為限。但有特殊情
況，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
者，不在此限。

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五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
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
改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

<p>第七條 訴訟及律師費用原則之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訴訟費用：</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u>三萬元</u>。</p> <p>二、律師費用：</p> <p>(一)每案<u>警偵訊程序</u>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u>五萬元</u>為限。</p> <p>(二)每案<u>審理程序</u>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u>八千元</u>為限。</p> <p>三、律師諮詢費用：補助律師<u>諮詢費</u>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一目或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p> <p><u>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訴訟及律師費用原則之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訴訟費用：</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p> <p>二、律師費用：</p> <p>(一)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u>三萬元</u>為限。</p> <p>(二)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三、律師諮詢費用：補助律師<u>出席費</u>每次最高新臺幣<u>二千元</u>，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一目或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p>	<p>一、酌修文字。</p> <p>二、修正偵查階段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參考近年律師費用行情及案件實務需求，調整律師費用補助上限，以減輕被害人經濟負擔，提升其參與司法程序之意願與信心，進而強化被害人程序保障與實現實質正義。</p> <p>三、刪除律師諮詢費用單次上限，改以「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使被害人得依個別案件情形，於補助總額範圍內彈性安排諮詢次數與方式，以獲得持續且完整的法律諮詢協助，提升制度彈性及實務適用性。</p> <p>四、為使律師費用補助具備明確標準，避免補助金額無上限致影響資源分配公平性，爰增訂每案律師費用補助上限，以利補助審核及財務控管。另，鑑於部分案件因案情重大、程序複雜、被害人身心狀況特殊等因素，確有超出一般補助標準之必要，為避免僵化適用上限而影響被害人訴訟權益，爰明定於具特殊情況，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不受前揭補助上限之限制，以兼顧</p>
---	---	---

		制度彈性與被害人權益保障。
<p><u>第十條 通譯費用日間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視為夜間，每案次前二小時內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u></p> <p><u>前項所稱第三小時起，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u></p> <p><u>通譯人員到場往返之交通費依本府差旅費支給標準辦理。</u></p>	<p><u>第十條 通譯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通譯人員到場往返之交通費依本府差旅費支給標準辦理。</u></p>	<p>參考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修改通譯費用補助標準。</p>